

证券代码：836718

证券简称：永锦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前公司执行财务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、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账款”与“应收票据”列示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账款”与“应付票据”列示；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调整为“资

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填列）”

（2）、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1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纪

要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纪要》。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